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 9:30-1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15:00—2025年4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97	眉车股份	2025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照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照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照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2日8时30分—9时25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光齐，联系电话：028-38503450、13990355810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

(二) 会议费用：与会成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